

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关于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警示函

各合作伙伴：

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统称“研究总院”）是中国海油所属的综合性大型科研机构，作为中国海油的战略规划和决策支持中心、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中心、高端人才培养和储备中心，研究总院是推进中国海油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力量。

研究总院的历史成绩和未来发展都离不开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为了给各合作伙伴提供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竞争环境，我们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各类监督管理措施，坚决惩处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研究总院已多次函告各合作伙伴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纪律，杜绝串标的违规行为。但在采购管理实践中，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自2024年以来我单位针对2起涉嫌串标违法违规行为，对4家供应商给予了在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禁用的处罚。随着内外部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和监督工具持续升级，如出现违规必定

会被查处。中国海油 2024 年查处违规供应商数量大幅增加，根据纪检监督意见，处罚措施也越来越严格。部分违规情形及处罚情况通报如下：

案例：某项目两家高校老师投标文件雷同，经通报老师所在学校调查认定存在串标行为，两家高校分别给予当事老师以下处理：诫勉谈话，责成所在学院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参与研究总院项目投标资格；约谈并批评教育，将其列入校外投标项目管控人员名单，2 年内不得参与研究总院项目投标资格。我公司对当事老师及其团队给予中国海油全集团范围内禁用两年处罚。

高校及科研院所是其老师投标行为的责任主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可以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对于高校及科研院所积极配合我单位调查，并对相关老师违规行为进行有力处罚并积极进行整改的，给予违规当事老师及其团队禁用两年处理。在禁用期内发现还存在其他需要被处理的风险情形，将加重处理，直至长期禁用，原则上不能解禁。

对于其他类型的投标主体，视情况直接给予中国海油集团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两年至长期禁用处罚。

被禁用处理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老师在被解除处罚前，不得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项目，也不得作为研究总院委托项目的受益人。禁止被处理公司通过股东重新注册新公司、收购公司、控股

公司等“换马甲”形式继续与研究总院进行业务合作。

此外，按照最新发布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违规供应商处理细则》，供应商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应处罚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

1. 对于存在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参与采购活动的；
2. 纪检监察机构通报，与中国海油员工存在违法违规利益输送的。

对此，研究总院衷心希望各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自我约束，合法合规参与研究总院和中国海油的采购招投标活动，坚持互利共赢，强化诚信为本，进一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诚实守信，杜绝围标、串标等行为；
2. 规范员工行为，避免因员工个人的不法行为给贵单位和我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3. 重视档案管理，严格投标资料审核把关，预防提供资料不实和照抄招标文件的情形。

与此同时，为了维护各合作伙伴的根本利益，进一步净化整顿采购招投标环境，保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竞争，研究总院将进一步加强对我公司从业人员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尤其是供应商的下列行为将受到严厉惩处：

1. 行贿研究总院人员或评标专家的；

2. 与研究总院人员内外串通，共同谋取私利的；
3. 打探标底、评标专家、邀请供应商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4. 对投标工作极不认真、敷衍投标的；
5. 先确认具有投标意向后又在收到招标邀请后弃标的。

我们会通过多种措施进行合规检查，如发现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违规处罚将在中国海油集团范围内适用，请各合作伙伴务必注意。

研究总院真诚感谢所有合作伙伴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愿我们携手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合规管理，防范违规风险，在合作共赢中实现共同发展。


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024年11月18日